

(八)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)(必须提供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桂林市叠彩基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桂林市叠彩区乌石、星华棚户区改造项目停车位等配套设施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桂林市叠彩区乌石、星华棚户区改造项目停车位等配套设施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制造商为广西冠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3506.11万元,资产总额为4284.2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(CA签章)]: 广西冠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日期: 2025年10月16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